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婕瑜即金典旅遊企劃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潘昱凱

金典運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潘婕瑜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5年度司票字第655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聲請人合法撤回其聲請者，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，其效果並溯及既往，回復未聲請之狀態，於已為裁定後將其聲請撤回者，該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無再對之廢棄之可言（最高法院64年度台抗字第4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共同分別簽發票面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400萬元、到期日：115年6月30日，並均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並以抗告人於115年6月30日屆期仍有140萬8,237元及374萬3,224元借貸債務未清償為

由，向鈞院以上開未清償之債務數額，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。惟兩造間對於借貸債務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、各項費用及債務到期條件等均存有重大爭議，此部分事實，有待相對人舉證後由鈞院進一步實質審查，且抗告人已實際繳納多期貸款，相對人並未提供完整帳務明細及計算方式供抗告人核對。又抗告人並非惡意違約不履行債務，實係因抗告人資金上周轉困難而有短暫遲延，抗告人於遲延後即有陸續補繳款項，並積極與相對人協商，相對人未給予抗告人合理協商期間，即逕行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容有未洽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裁定撤銷；㈡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予相對人得就系爭本票於上開未清償之債務數額，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在案，惟相對人嗣於115年9月17日具狀向本院撤回對於抗告人之本票裁定聲請，有相對人提出之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已因相對人撤回聲請而當然失其效力，抗告人雖以前揭理由於115年8月7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其於相對人聲請撤回後，已喪失提起抗告之利益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